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金〔2022〕1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2〕50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\_\_\_\_\_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

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纳入直达资金管理**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。各县市在向相关部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### **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**

请按照财政部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同时，根据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，每月15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附件3）。要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挪用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

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三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

各县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按要求开展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 
3.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喀什地区财政局  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---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。

---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)	此次资金分配数	备注
1	喀什市		
2	莎车县		
3	疏勒县	5	
4	疏附县	7.5	
5	叶城县		
6	伽师县	5	
7	巴楚县		
8	麦盖提县	4	
9	泽普县	3.5	
10	英吉沙县	13	
11	岳普湖县		
12	塔县		
合 计		38	

附件2:

##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方主管部门	县市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方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财政局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数:	38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38		
	自治区财政			
	地区财政			
	县市财政			
年度总体 目标	<p>目标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</p> <p>目标2: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</p> <p>目标3: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 增强金融普惠性,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</p>		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0亿元
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≥45%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
	社会效益指标	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		≥80%	